

(c) 不採取任何可能妨礙本決議案及大會以前關於西南非之各決議案施行之行動；

八、請特設委員會：

(a) 繼續努力以求執行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所指定之任務；

(b) 與秘書長及聯合國各機關合作研究採礦業及其他在西南非有權益之國際公司之種種活動所生影響，藉以評定其經濟與政治勢力，並檢討其業務方式；

(c) 就此等問題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九、決議將西南非問題繼續留在第十八屆會議程內，並參照南非政府依上文第五段規定提出之答覆立即續對此項問題加以審議。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二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〇〇(十八). 關於西南非領土之 請願書

大會，

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已依據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第三段規定，收到並審查關於西南非之請願書九十四件，

復悉各該請願書中除其他各項外，並論及西南非領土之一般情況及發生之事件，依決議案一八〇五(十七)第六段規定在該領土建立聯合國之在場，南非共和國政府對大會諸決議案之態度，西南非人民以及學生旅行經過羅德西亞與尼亞薩蘭聯邦時所遇之問題，及聯合國對西南非問題所作之審議，

爰請各有關請願人對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向大會提出關於西南非之報告書，⁶秘書長關於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之報告書，⁸及大會第十八屆會就西南非問題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加以注意。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二五七次全體會議。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 A/5526 and Add.1。

一九〇一(十八).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 訓練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訂立聯合國西南非人民特別訓練方案，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決議案一七〇五(十六)第九段提出之報告書，⁸

察悉請求在特別訓練方案下受訓練之申請人中有人學院或大學資格者寥寥無幾，

復悉個別會員國所提供之許多獎學金祇供高等教育之用，而西南非人民中具備必需資格可以利用此種獎學金者為數甚少，

備悉聯合國獎學金受領人在取得必要旅行證件及其他旅行便利時遇有種種困難，

一、對業已向西南非人民提供獎學金及旅行津貼之會員國表示感謝；

二、請目前提供獎學金及將來可能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考慮於其所贈獎學金中設置中等教育及職業與專科訓練名額；

三、復請各會員國遇秘書長請將領有西南非人民特別訓練方案下獎學金之人員安插於各該國國內中等、職業或專科學校時給予同情考慮；

四、再度請求所有會員國，尤其南非共和國，對於西南非人民有意利用該項方案所提供之教育機會者，盡量予以旅行上之便利；

五、請秘書長就此一方案實施情形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諮商，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二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一三(十八). 葡管各領土

大會，

業已審議葡管領土問題，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就本問題所提之報告書，⁹

⁹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文件 A/5446/Rev.1，第貳章。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九(十六)、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七四二(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七(十七)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九(十七)，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¹⁰與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¹¹兩決議案，

特別憶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中迫切籲請葡萄牙實施下列措施：

(a) 即刻承認其所管領土人民之自決權及獨立權，

(b) 即刻停止各種鎮壓行為，並撤退目前為此目的所使用之全部軍事及其他部隊，

(c) 頒佈無條件政治大赦，並創造條件，容許政黨自由活動，

(d) 以承認自決權為基礎，與領土內外各政黨之受權代表進行談判，以期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將政權移交自由選出及代表人民之政治機關，

(e) 隨即依照人民之願望准許所管各領土一概獨立，

察悉葡萄牙政府繼續拒絕採取任何措施以實施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深感遺憾與焦慮，

深信唯有實施上述各決議案始能獲致葡管領土問題之和平解決，

一．請安全理事會即刻審議葡管領土問題，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執行其自身之決議，特別是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內之決議；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議程上保留葡管各領土之項目。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¹⁰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35。

¹¹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0。

一九四八(十八)．渥曼問題

大會，

業已討論渥曼問題，

並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對渥曼目前情勢，深感關切，

閱悉秘書長特派代表報告書，¹²嘉許該代表之努力，

鑒於該報告書表示特派代表履行職務時既無時間評估該問題所牽涉之領土、歷史及政治諸爭點，且亦認為並無權力辦理此事，

一．決定設一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定五會員國組成之，從事審查渥曼問題；

二．請一切有關方面採取所有一切可能辦法，包括便利訪問該地區之辦法，與專設委員會合作；

三．請專設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四．請秘書長予專設委員會以一切必要之協助。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據上開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委派渥曼問題專設委員會。¹³

專設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富汗、哥斯大黎加、尼泊爾、奈及利亞、塞內加爾。

一九六九(十八)．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接獲託管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之報告書¹⁴及秘書長關於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與訓練利便傳播消息之報告書，¹⁵

一．鑒悉該兩報告書；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八，文件 A/5562。

¹³ 參閱 A/5688。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四號 (A/5504)。

¹⁵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5496。